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及其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因子公司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原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及相关审计工作不能按时完成，为确保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公司慎重研究，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延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前披露。

本次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系子公司报告预计披露时间较晚导致，对本期债券本息偿还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在此次无法按期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